

1996级校友王敏:用工匠精神打磨每一个案件

2021年1月10日,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全国优秀法院、优秀法官和办案标兵。广东3家法院、14名法官获表彰,其中,王敏被授予“全国法院办案标兵”称号。

王敏,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,曾获评全国法院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。

一晃眼,王敏扎根审判执行一线十六年了。漫长岁月里,也曾遇过难以沟通的当事人,也曾办过令人辗转难眠的疑难案件,但谈起对审判事业的感受,她依然笑着形容道“苦中有乐,乐在其中”。秉持一颗工匠之心,打磨出一件件贴有公平正义标签的“司法作品”,便是她在践行司法为民征途中收获到最纯粹本真的快乐。

精益求精 让每一份判决书的落款都坚定踏实

王敏常常思考,法官应该如何践行“工匠精神”?刺绣手工艺人为成就精美绣图飞针走线,机床工人将核心零部件的精度不断刷新,他们以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成为各行各业的能工巧匠。

王敏认为,法官要成为“工匠”,就要打磨他们的“作品”——判决书。

王敏对待自己落款署名的每一份判决书,都秉持工匠之心字斟句酌,尤其是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,更是仔细研判类案,反复考究说理。她曾承办的一宗涉案标的达1.35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双方结算周期长达15年,前后经历了6次鉴定。王敏为工程鉴定问题与当事人、鉴定人员电话或当面沟通上百次,只为逐一核实弄清鉴定报告中工程项目的内涵、数据计算方式和争议焦点等。

“当时我感觉这个案子就是我职业生涯中的一道坎,跨过去了,我就成长了。”怀揣着这样的信念,王敏全身心地“沉浸”在案件中,甚至利用休息时间埋头核算工程数量。“闭关”两个月后,她写出了一份70多页、4万多字的判决书,对双方争议焦点、核算方式等抽丝剥茧进行分析。拿到这份沉甸甸的判决书,双方当事人都心服口服,服判息诉。

王敏对打磨判决书的热忱并非一时兴起,而是久成习惯。她精雕细



琢打磨出的数千份判决书中无一错案,她精心撰写的“居民起诉移动通讯运营商要求迁移基站案”等多个案例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案例。王敏说,只有判决书中每一句话都有理有据,对当事人的每个诉求都清晰回应,她的落款才能更坚定、更踏实。

将心比心 耐心倾听是解开纠纷的一把钥匙

王敏所在的综合庭主要负责审理不动产纠纷民事案件。“俗话说‘有房才有家’。因房子起了纠纷,对一个家庭来说就是天大的事。”承办不动产纠纷多年,王敏深知此类案件当事人往往剑拔弩张、锱铢必较,如何平衡各方利益,实现案结事了,成了最耗费心力的环

节。在查勘现场过程中,王敏发现,原告对装修质量要求极高,哪怕墙面细小的裂缝,原告均觉得无法接受,即使通过判决结案,原告日后也有可能因为其他质量问题再次起诉。为了彻底化解纠纷,王敏反复耐心做双方当事人工作,力争一揽子解决问题,她认真细致的工作方式、中立专业的调解建议,赢得了当事人的信赖。最终,原、被告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,双方多年的积怨一朝化解。

王敏连续多年获评法院办案能手、调解能手。她常说:“法律条文也许是冰冷的,但法官是有温度的,多一些设身处地地考虑,多一些以真心换真情,老百姓便会对公平与正义多一分感知。”

自我超越 博观约取才能厚积薄发

在大家看来,王敏依然是处理不动产纠纷的行家里手,但她却认为,自己仍然是审判“新人”。她的办公桌上,整齐摆放着各种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案例汇编,书页微微发黄且卷曲着,这些书已被她反复翻阅研读无数次。对王敏而言,不动产纠纷涵盖建设工程、装饰装修、租

赁、侵权等多种案由,专业知识纷繁复杂,在处理纠纷时常会遇到盲区,只有持之以恒更新知识储备,才能胜任工作。“我不认为办案时间长就可以‘吃老本’,翻看典型案例,与同事们的经验交流,都让我受益匪浅,常学常新”。

2859件,这是王敏成为法官以来办结的案件数量。即使审理的案件大部分需要反复鉴定,审理难度较大的不动产纠纷,她的年结案数仍超过200件。打开业务系统查询记录,这2859个案子的列表整整190页。下拉滚动条时,无数当事人的面孔、案件细节一一在她脑海中闪现,那些办案过程中的困惑与纠结,那些攻坚克难后的喜悦与成长,都值得回味与珍藏。

看着这一份份用心打磨出来的判决书,再谈起“工匠精神”,王敏已经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:是一丝不苟的专注,是追求极致的执着,是忠于职守的敬业,是锲而不舍的坚守……她说,要继续当一个永葆法治初心与信仰的“司法工匠”,以智慧与良知凝结而成的“司法作品”做自己最好的名片。

(来源:香洲法院)

我校2003级校友张扬:在江苏常州一直默默无闻的她,被评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

“好的,明天下午我们再去一趟,去李大姐家里再做做争议化解工作……”见到常州市检察院行政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张扬时,她正在给魏村的一位街道干部打电话,这是她最近的工作常态,因为一个申请监督的行政案件,张扬已经去了当地乡镇三四趟,调查情况的同时,还要不断给当事人做化解矛盾的思想工作,安抚他们的情绪。

上述情况是张扬从检11年来遇到最多的,用她自己的话说:“我们办的案件都是最贴近群众生活的事,看似琐碎,但对每个当事人来说都是关乎自身利益的大事。这些年接触的案件类型涉及各行各业,所以办每个案子,接触每个当事人对我而言都是新挑战,这些年的成长也源于他们。”

踏实办案的同时,化解争议才是根本目的

去年,张扬作为承办检察官化解一场长达四年的跨区域行政纠纷。

2016年1月,年近七旬的老付驾驶电动车途经南通市工农南路路段时,因逆行行驶撞上了老林,老林倒地后不幸头部着地,经当地鉴定所鉴定,老林因脑外伤导致器质性精神障碍,构成九级伤残。2016年12月,老付一纸诉状将老林告上了法庭。诉讼中,老付对当地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不服,申请重新鉴定老林的伤残。而后当地法院找到了我市一家鉴定所重新做了鉴定,老付依旧不服鉴定意见,经过一审、二审均败诉

后,向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张扬接到案件,细致的她在书面审查卷宗材料后,找到了案件的关键点——鉴定意见书。她迅速厘清思路,从精神鉴定意见书入手,经过多次多地走访和咨询,她针对老付提出的3点质疑一一作出了详细解答,最终确认鉴定结果真实有效。

“张检察官,我前年查出了癌症,家里已入不敷出,法院又把我账上的钱全转走了,我现在连看病的钱都没有了。”电话那头,老付听完张扬的解释后,哽咽的话语让张扬顿时明白,这起行政纠纷的根源在于涉案交通事故的赔偿。

于是,张扬随后向原审法官了解到,就在这起民事裁判生效判决作出后五个月内,法院就从老付银行账户强制划扣了部分执行款,并对被害人作出了司法救助,未执行到位的款项已所剩不多。

张扬考虑到老付现实状况。在了解到老林经过治疗,身体正慢慢恢复,已经正常工作后,张扬抱着“冤家宜解不宜结”的心情,专程赶到南通,给双方当事人做争议化解工作。最终,通情达理的老林同意与老付和解,老付撤回了监督申请。

没接触过的领域、复杂疑难问题,她都敢于挑战

除了办理行政案件,公益诉讼也是张扬所在部门的重要业务。近年来,张扬接触到越来越多的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野生动物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

域。在办理这类案件时,她会很仔细地对待每个细节,审慎审查每一份证据,包括专家评估意见、鉴定意见等。如果意见中存在法律问题,她也敢于提出质疑。

例如去年办理的一起非法猎捕夜鹭公益诉讼案中,检察机关聘请的南京大学专家出具的意见根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“在禁猎区猎捕、出售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,行政主管部门处猎获物价值1-5倍罚款”以及《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“非法猎捕三有野生动物的,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猎获物价值3-5倍罚款。”的规定,建议检察机关按照猎获物价值的3倍来认定生态损害赔偿费用。但经过审查,张扬认为专家意见缺乏具体的论证过程,直接用行政处罚数额的计算方式来认定损害赔偿费用,缺乏依据。最后,经与专家进行沟通和论证,同时向省检察院请示,最终,张扬的观点获得支持,按每只夜鹭的基准价值计算赔偿费用。

面对出庭少的业务现状,她用更细致的准备工作来补

从检11年来,张扬一直在办理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案件,“以前办理民事、行政裁判监督案件,只有再审才需要检察机关派员出庭,而且不需要参与庭审对抗。但是现在办理公益诉讼,法庭质



证、辩论等都是我们的重要出庭任务。”对于多数公益诉讼起诉人来说,出庭经验少是必须要面对的天然短板。出庭经验不足,就很可能在庭审中面临被动局面。张扬说解决这一问题没有捷径,只有在开庭前把案卷翻到滚瓜烂熟,学习吃透相关专业领域的知识,尽可能充分地准备出庭预案。

她此前办理的一起环境污染案中,对方律师在开庭时就紧抓鉴定意见中涉及的污染物指标、工艺流程等问题提出质疑,如果没有深入学习相关的知识,很可能就会在开庭时“抓瞎”。“我把鉴定报告每一页不懂的地方都用笔划下来,然后当面请教鉴定人和有资质单位的专家,对可能成为争议点的问题先行预判和着重了解,才得以在开庭时沉稳应对。”张扬说。(来源:青春都在西北政法)